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亞洲世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植基

代 理 人 謝憲杰律師

複 代理 人 汪采蘋律師

尤蕙菁律師

丁于娟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4號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為被上訴人維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張孟權律師為被上訴人維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此項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以其為被上訴人維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維嘉公司）、胡錦標、楊水佃及訴外人王惠芳代償連帶保證債務新臺幣3379萬5466元，承受訴外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被上訴人之債權，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清償其中2879萬8742元本息；嗣因維嘉公司已於民國99年5月20日遭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廢止公司登記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依法應行清算，但維嘉公司並未向管轄法院呈報清算人，經本院函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亦查無聲請選派清算人（見本院卷第155頁）；且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胡錦標已於107年3月1

01 2日死亡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另董事胡占鰲、陳世忠，及
02 監察人施忠政均已辭職（見維嘉公司登記案影卷一第13頁、
03 影卷二第34頁、第60頁），現已無代表人，而無法進行訴訟
04 程序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為維嘉公司
05 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利本件訴訟之進行等情，有卷附經濟部
06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及公司登記案卷可稽（見公司登記案
07 卷影卷一第11頁、影卷二第53頁、第59頁）。堪認維嘉公司
08 董監事現均無法行使職權，致於本件訴訟中，有因訴訟之必
09 要而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職權之狀態甚明。

10 (二)本院審酌張孟權律師現為執業律師，具有辦理清償債務事件
11 之經驗，經徵詢後，同意於本訴訟中擔任維嘉公司之特別代
12 理人一職；再佐以聲請人亦同意選任張孟權律師為維嘉公司
13 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本件訴訟之進行（見本院卷第221-222
14 頁）等情狀，認選任張孟權律師為維嘉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為
15 適當。

1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18 民事第九庭

19 審判長 楊絮雲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23 書記官 馬佳瑩